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蕭登淵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　　周雅文律師
　　楊逸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秋蘭
　　林勝義
　　林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900元（計算式：房屋課稅現值1萬2,900元＋租金8萬元＝9萬2,9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